

#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

〔2019〕—146

##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关于做好大数据产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相关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成信领办〔2017〕10号）、《成都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方案》（成新经济〔2019〕11号）、《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成办发〔2017〕30号）精神，根据市统计局批准的《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统计报表制度》（成统综审〔2019〕1号），开展我市大数据产业统计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

在成都依法注册且工商、税务关系均在本市内的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研发、生产、应用和配套服务的企业，以及在成都依法注册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机构。

## 二、统计要求

### （一）报送方式

通过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http://www.datatongji.com/>，按照提示进行填报。

### （二）报送时间

分为年报和月报。年报时间：每年2月底前上报；月报时间：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数据。首次填报于2019年4月25日前，填报2017年年报和2018年年报，以及2019年度1至3月的月报；从2019年度4月份开始，按时填写月报。

## 三、注意事项

（一）入库数据是制订并落实产业政策的重要参考，入库企业是选拔“重点培育企业”、参与“示范工程”、享受《成都市促进大数据发展专项政策》和《成都市引进培育大数据人才实施办法》等支持政策的基本依据，请相关部门加强宣贯，相关企业（单位）高度重视。

（二）该项工作收集的数据仅作产业分析和政策制订参考，请各区（市）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大数据产业统计工作，于2019年4月15日17:00前，填写附件回执表反馈市新经济委，以便工作联系。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各区（市）县大数据产业统计工作负责人员回执  
2.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联系人：栗丹；联系电话：61884670 17360270653；邮箱：cddsj2019@163.com）

附件 1

## 各区（市）县大数据产业统计工作 负责人员回执

区（市）县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制定

2019 年 3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说明.....	8
二、报表目录.....	16
三、监测表.....	17
（一）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17
（二）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19
（三）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
（四）成都市大数据研发机构情况.....	21
（五）成都市大数据应用研究情况.....	23
（六）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专家信息.....	24
（七）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表.....	25
（八）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孵化平台情况.....	26
（九）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情况.....	27
（十）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国家级、省级重要数据中心情况...	28
四、附录.....	29
（一）成都市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表（2018）...	29
（二）主要指标解释.....	34

## 一、总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有关精神,及时准确反映全市大数据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提供统计决策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2016版)和《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特制定本制度。

(二)大数据产业统计范围包括全市涉及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的法人企业,研究、规划、管理、应用和实施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的行政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如果仅是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开展大数据及相关业务,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 1. 大数据企业

#### 1.1 大数据企业须具备或满足如下条件:

(1)企业在数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平台类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30%以上;或者企业从事数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平台类业务的员工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20%以上;或者企业在数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平台类业务的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2)具备从事与大数据相关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



(3) 企业需在大数据领域从事如下相关业务范围：

A. 提供数据的采集与清洗、脱敏脱密、存储与运维、安全保障与咨询等服务；

B. 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处理加工、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咨询培训、算法研究、标准研制等服务；

C. 提供大数据流通交易撮合、数据确权和价值评估、大数据资源协调和交流、培训咨询和孵化运营等服务；

D. 提供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软件，大数据安全产品，大数据可视化产品，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大数据人才培养等业务；

E. 传统产业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相关技术手段进行升级改造和融合；

F. 企业拥有大量自身业务数据，且被合理合法利用和开发产生价值；

G. 提供与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云资源加速等服务。

## 1.2 大数据企业的分类

大数据企业划分为三类，分别为大数据服务企业、大数据基础支撑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企业。

### (1) 大数据服务企业

大数据服务企业：是以大数据为核心资源，以大数据应用为主业开展商业经营的企业。包括：大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大数据交易，数据应用服务，数据

增值服务，决策支持服务，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云资源加速等服务；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数据流通交易、数据确权和价值评估、资源协调和交流等平台类服务。

## （2）大数据基础支撑企业

大数据基础支撑企业：提供直接应用于大数据处理相关的软硬件及其他工具的企业。包括：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软件，处理与管理大数据（比如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大数据一体机、数据中心等）的相关硬件设施，大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大数据可视化产品，大数据研究与实验发展，大数据相关知识教育培训等。

## （3）大数据融合应用企业

大数据融合应用企业：是大数据、互联网+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应用所产生的业态，是大数据与传统经济融合发展的产物。现阶段主要包括农业大数据、工业大数据、能源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环保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教育大数据、健康医疗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和旅游大数据等。

农业大数据：是融合了农业地域性、季节性、多样性、周期性等自身特征后产生的来源广泛、类型多样、结构复杂、具有潜在价值，并难以应用通常方法处理和分析的数据集合。农业大数据助力农业资源利用、以数字化工具挖掘农业生产潜力、以信息分析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以技术手段保护农作物免受虫草危害

等。

**工业大数据：**是指在工业领域中，围绕典型智能制造模式，从客户需求到销售、订单、计划、研发、设计、工艺、制造、采购、供应、库存、发货和交付、售后服务、运维、报废或回收再制造等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及相关技术和应用的总称。工业大数据用于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帮助企业扁平化运行、加快信息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流动，帮助制造模式的改变，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其中比较典型的智能制造模式有自动化生产、个性化制造、网络化协调及服务化转型等。

**能源大数据：**是指在电力、化石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相关领域，涉及能源开发生产、传输、转换、存储、交易、消费等诸多环节的数据集合。能源大数据不仅是大数据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深入应用，也是能源生产、消费及相关技术革命与大数据理念的深度融合，加速推进能源产业发展及商业模式创新。

**交通大数据：**是将与交通信息有关的所有数据，比如车辆信息、地图信息、人员信息、违规违章记录信息等等整合到一起所形成的数据集合。基于大数据的交通路网动态分析，为用户提供了出行的实时方案选择；对复杂天气、事故、各种突发事件的实时分析，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做出反应；基于大数据的行为分析，交通执法的事情都变成一个事后的非现场的执法；移动支付和各种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自助交通服务和无感交通服务普遍应用；交通大数据服务政府重大交通政策的制定和推出。

**环保大数据：**是指可以应用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大气、水、土壤等常见数据，噪声、辐射等冷门数据，抑或是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各项环保督察、污染源普查领域的的数据集合。通过环保大数据分析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预测和解决环境问题，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

**金融大数据：**是将与金融领域有关客户金融交易和消费信息、客户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数据、客户在电商网站的交易数据、企业客户的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以及其他有利于扩展银行对客户兴趣爱好数据整合到一起所形成的数据集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手段，使金融行业在业务流程、业务开拓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的智慧提升，实现金融产品、风控、获客、服务的智慧化。

**教育大数据：**是指整个教育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以及根据教育需要采集到的、一切用于教育发展并可创造巨大潜在价值的的数据集合。教育大数据应用价值在于：开展数据驱动的教育决策，实现教育设备与环境的智能管控，提升教育危机预防与安全管理的能力；持续优化教与学，辅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辅助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促使教育评价从“经验主义”走向“数据主义”、从“宏观群体评价”走向“微观个体评价”；不断催生越来越多样化且越来越智慧化的教育服务。

**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将与健康医疗领域有关的所有数据整合到一起所形成的一个数据集合，包括：健康医疗服务数据、生物

医学数据、医疗保险数据、医药研发与管理数据、公共卫生数据、患者行为与情绪数据、医疗卫生统计数据、人口管理数据以及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空气污染物和气候状况等环境数据等。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如此分类众多的数据，为临床诊疗、药物研发、卫生监测、公众健康、政策制定和执行等行业和领域带来创造性变化，从基础医学研究到健康医疗应用的全生命健康周期服务民众。

物流大数据：是指物流服务的供给、需求，物流活动过程中的运输、仓储、配送、搬运装卸、包装及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产生的相关信息、数据整合到一起所形成的数据集合，反映整个物流行业的业态。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平台应用于物流业，实现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更好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旅游大数据：就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所形成的数据集合。通过旅游大数据，对游客画像及旅游舆情进行分析，有效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旅游服务、旅游营销、旅游管理、旅游创新等变革，继而为在各个细分市场上的旅游消费者提供与之匹配的选择和个性化服务，使其做出更好的决策。

## 2. 大数据相关企业

主要包括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与大数据紧密联系的电子信

息产业，是打开大数据价值之门的钥匙。大数据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除处理与管理大数据相关的基础设施以外的大数据硬件（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计算设备制造）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电子材料和元器件、通信设备制造，呼叫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大数据产业统计监测涉及企业由市新经济委、市统计局从名录库根据行业代码及关键字查询出疑是大数据企业形成名录库，经整理后下发至各区市县统计、经信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区市县统计、经信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大数据定义对企业进行核实，重点核实各种智慧形态企业，根据掌握实际情况，可对名录库进行增减并上报反馈，后期大数据统计工作将以大数据企业名录库为基础开展。

（三）本制度只统计大数据企业（大数据服务企业、大数据基础支撑企业、大数据融合应用企业），不统计大数据相关企业。统计内容主要反映大数据发展规模、企业数量、数据存储，加工交易、人才储备和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和政府、科研机构对大数据发展投入资金、信息基础设施情况，政府数据中心、云平台的规划和建设情况等。

（四）本制度报表包含 10 张基层表，涉及属性指标、实物量指标及财务指标等。《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由区市县大数据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填报。《成都市大数据

研发机构情况》由区市县大数据部门指导督促大数据研发机构填报。《成都市大数据应用研究情况》《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专家信息》《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表》《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孵化平台情况》《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情况》《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国家级、省级重要数据中心情况》由区市县大数据部门填报。

（五）本制度涉及报表为月报，月报数据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填写并报送。

（六）报送方式：报送单位通过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BDS01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月报	企业	每月 10 日前
BDS02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月报	企业	每月 10 日前
BDS03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月报	企业	每月 10 日前
BDS04	成都市大数据研发机构情况	月报	研发机构	每月 10 日前
BDS05	成都市大数据应用研究情况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BDS06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专家信息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BDS07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表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BDS08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孵化平台情况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BDS09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情况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BDS10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国家级、省级重要数据中心情况	月报	部门	每月 10 日前



### 三、监测表

#### (一)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详细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

表 号: BDS01  
制定机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 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 年 月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_\_\_\_\_市(州) \_\_\_\_\_区(市县) \_\_\_\_\_乡(镇、社区) \_\_\_\_\_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是否一套表直报企业 是□ 否□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二、企业经营业务

(一) 大数据服务业态 (□主营 □非主营)  
□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 □大数据交易  
□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 □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二) 大数据基础支撑业态 (□主营 □非主营)  
□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软件 □大数据可视化产品 □大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  
□大数据研究与实验发展 □大数据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其他 \_\_\_\_\_ (包括处理与管理大数据的硬件等, 请注明)

(三) 大数据融合应用业态 (□主营 □非主营)  
□农业大数据 □工业大数据 □能源大数据 □交通大数据 □环保大数据  
□金融大数据 □教育大数据 □健康医疗大数据 □物流大数据 □旅游大数据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三、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主要产品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四、大数据企业的基本数量界限（满足其中之一即为大数据企业）

- 1.上年度企业在大数据业务所获得的收入为\_\_\_\_\_元，企业总收入为\_\_\_\_\_元，占比为\_\_\_\_\_%
- 2.上年度末企业大数据从业人员为\_\_\_\_\_人，企业总人数为\_\_\_\_\_人，占比为\_\_\_\_\_%
- 3.上年度企业在大数据业务方面的投资为\_\_\_\_\_元，企业总投资为\_\_\_\_\_元，占比为\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大数据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确定大数据产业企业的三个业态归属；

2.填报方法：首先确定企业经营的大数据服务业态、大数据基础支撑业态、大数据融合应用业态相关的业务范围是否为主营，勾选“主营”业务的为大数据企业，勾选“非主营”业务的为企业有经营大数据业务；

3.“主营”或“非主营”企业只能勾选其一，但经营业务可以复选。

4.报送日期及方式：月报为每月10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 (二)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详细名称：

表 号： BDS02  
 制定机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 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月	上年同月	同比增减 (%)
甲	乙	丙	1	2	
一、数据中心个数	101	个			
数据中心机架数	102	个			
服务器台数	103	台			
服务器总容量	104	TB			
二、云平台个数	201	个			
云上数据存储容量	202	GB			
云上数据开放率	203	%			
云平台日均访问量	204	人次			
三、大数据发展经营情况	—	—			
数据存储量	301	GB			
数据更新量	302	GB			
数据应用加工量	303	GB			
大数据交易量	304	GB			
数据购买量	305	GB			
数据出售量	306	GB			
大数据交易额	307	万元			
四、企业总投资	401	万元			
其中：大数据业务方面的总投资	402	万元			
企业自筹	403	万元			
风险投资	404	万元			
政府补助	405	万元			
五、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501	人			
其中：大数据业务人员总数	502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03	人			
六、发明专利申请数	601	件			
发明专利授权数	602	件			
七、R&D 经费	603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大数据产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报为每月 10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 (三)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 BDS03  
制定机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 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企业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01	万元			
负债合计	02	万元			
营业收入	0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04	万元			
大数据业务收入	05	万元			
营业成本	06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07	万元			
大数据业务成本	08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	万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	万元			
大数据业务税金及附加	11	万元			
销售费用	12	万元			
管理费用	13	万元			
营业利润	14	万元			
利润总额	15	万元			
应交增值税	16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	万元			
企业总产值	18	万元			
其中：大数据业务产值	1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全市范围内大数据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报为每月 10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 (四) 成都市大数据研发机构情况

表号: BDS04

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成都市统计局

机构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 成统综审[2019]1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31日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编码	计量单位	本季	上年同季	增长 (%)
<b>一、从事大数据研发人员情况</b>					
(一) 从业人员 (包括招聘人员)	PE1010	人			
1.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PE2010	人			
2.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PE4010	人			
3. 其他人员 (医疗、工程设计、教学培训、后勤服务等人员)	PE5010	人			
(二) 外聘的流动学者 (编制在其它单位)	PE6010	人			
<b>二、从事大数据研发人员按学历与资历分类</b>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PA00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PA11	人			
中级职称	PA21	人			
初级职称	PA31	人			
<b>三、大数据科技活动产出</b>					
<b>(一) 科技论文与科技著作</b>					
本年发表科技论文	OT010	篇			
其中: 国外发表	OT011	篇			
本年出版科技著作	OW100	种			
<b>(二) 专利</b>					
本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PT10	件			
其中: 发明专利	PT11	件			
本年专利授权数	PT20	件			
其中: 发明专利	PT21	件			
其中: 国外授权	PT22	件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总数	PT30	件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PT41	件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PT42	千元			
<b>(三) 其他产出</b>					
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PT51	项			
本年软件著作权数	PT54	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大数据研发机构情况，由大数据研发机构填报；

2.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 (五) 成都市大数据应用研究情况

表 号：BDS05

制定机关：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成统综审[2019]1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月	上年同月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一、大数据研究	-	-			
大数据研发、试验机构个数	101	个			
从事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	102	人			
大数据投入资金	103	万元			
扶持企业投入	104	万元			
二、数据中心	-	-			
数据中心个数	201	个			
国家级(部委落户成都)	202	个			
省级数据中心	203	个			
市级数据中心	204	个			
数据中心总机架数	205	个			
服务器台数	206	个			
服务器总容量	207	TB			
数据存储量	208	TB			
数据更新量	209	TB			
三、云平台个数	300	个			
云上数据存储总容量	301	TB			
云上数据开放率	302	%			
平台日均访问量	303	人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月报表于每月10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3.部分指标月报无法取得数据留空，年报补充完整。

## (六)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专家信息

表 号：BDS06  
 制定机关：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成统综审[2019]1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称号或荣誉	工作单位	代表性成果	研究领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成都市大数据产业的专家信息，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为每月10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 (七)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表

表 号：BDS07

制定机关：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31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所在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进 度 (%)	累计投资 (万元)
(一) 在建项目								
1								
2								
3								
4								
(二) 签约项目								
1								
2								
3								
(三) 招商项目								
1								
2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情况，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 (八)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孵化平台情况

表 号：BDS08  
制定机关：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31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序号	平台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简介（200 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平台、研发平台情况，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 (九)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情况

表 号: BDS09

制定机关: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 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成统综审[2019]1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主要技术产品及业态	简介(200 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成都市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情况,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 (十) 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国家级、省级重要数据中心情况

表 号：BDS10

制定机关：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批准机关：成都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成统综审[2019]1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序号	名称	单位	地址	简介（2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主要体现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国家级、省级重要数据中心情况，由各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报；

2.本表于每月10日前上报市新经济委。

## 四、附录

### (一) 成都市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表(2018)

带“※”号部分表示只包含了该行业部分单位或企业

大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类 代码
	中类	小类			
11			<b>大数据产业</b> <b>大数据服务产业</b>	本领域包括 11-13 大类	
	111	1111	大数据综合服务	包括同时从事数据的采集与清洗、脱敏脱密、存储与运维、安全保障与咨询等服务，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处理加工、数据可视化、数据应用开发、数据出售与租赁、咨询培训、算法研究、标准研制、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的企业	
	112	1121	信息处理和存储服务※	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数据加工、业务流程外包、网站内容更新、其他数据加工、数据库、软件运营服务、支持软件研发、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器托管、计算能力租用、虚拟主机和其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50※
	113	113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60
	114	1141	互联网信息服务	包括网上搜索、新闻、游戏、软件下载、视听娱乐、电邮、聊天、信息发布等互联网服务。	642
	115	1151	数字内容服务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整合应用服务，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和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
	116	1161	数据中心运营	包括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云资源加速等服务	

大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类 代码	
	中类	小类				
12	117	1171	数据开发服务	包括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数据增值服务，决策支持服务，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等	7242	
	118	1181	数据交易服务	数据流通交易，数据确权和价值评估，资源协调和交流等平台类服务		
	119		其它数据服务			
		1191	市场调查	包括市场分析调查服务、统计调查服务、社会及民意调查服务等	6940	
		1192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和包含大数据交易、移动金融服务、大数据金融投资、大数据征信和大数据资产评估等业务。		
		1199	其它数据服务			
			<b>大数据基础支撑产业</b>			
		121	1211	软件开发※	包括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经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和决策支持软件的开发及经营	651※
		122	1221	大数据相关的基础设施的处理与管理	包括相关软件开发与经营、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制造以及大数据管控治理体系的组织等	651※ 391※ 922※
		123	1231	职业技能培训※	仅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服务	8391※
		124		研究和试验发展※	仅限于大数据的研发和实验	73※
	13		124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0※
		124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1243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b>大数据融合应用产业</b>			
		131	131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其他城市客运，如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摇摇招车等	541※
		132	1321	其他互联网服务※	包括物联网、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21	133	1331	其他仓储业※	仓储作为智能物流中心的核心，采用的智能技术有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移动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仓储企业	5990※
	134	1341	道路货物运输※	物流系统具备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柔性化、敏捷化、可视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特征。采用最新的红外、激光、无线、编码、认址、自动识别、定位、无接触供电、光纤、数据库、传感器、RFID、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这种集光、机、电、信息等技术于一体的新物流系统企业。主要应用包括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	543※
	135	1351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营养健康网络在线咨询、服务	7244※
		1352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医疗、医药网络在线咨询、服务	7249※
	136	1361	互联网零售		5292
		1362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293
	137	1371	其他融合应用产业		
			<b>大数据相关产业</b>	本领域包括 21 大类	
			<b>大数据相关产业</b>		
	211		计算机制造		391
		21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21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21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2114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	3919
	212		大数据关联设备制造		
		2120	光纤制造		3832
		2121	光缆制造		3833
		212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212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212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212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2126	电子器件制造		397
		2127	电子元件制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2128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借助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4011※
		2129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213		大数据关联服务		
		2131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
		2132	卫星传输服务		633
		2133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包括互联网管理、链接、接入、监管等服务	6410
		2134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主机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运行维护服务和其他计算机系统服务	6531
		2135	互联网平台※	提供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平台、物流信息服务品台，不从事实际交易的网络服务商	643※
		2136	呼叫中心	包括固定电信、移动通信、信息平台、电话服务、查询服务等	6591
	214	2137	软件开发※	除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经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和决策支持软件的开发及经营计入核心业态，其余软件开发属关联业态	651※
		2138	电信 大数据其它关联产业		631
		2141	国家行政机构※	大数据统筹、规划、管理部门如经信委、统计局和掌握大量数据资源部门如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国土、气象等安全事务管理部门，以及大数据行业协会等	922※
		2142	社会保障※	收集和管理大量社会保障数据部门	94※

**注：**

1.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能完全匹配，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人工确认。



2.大数据融合应用业态在表中只体现部分，还有一些融合应用业态企业无法以行业代码划定范围，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人工确认，纳入统计范围。

3.带“※”号部分表示只包含了该行业代码部分单位或企业，需要进行人工确认。

4、第二大类（大数据相关产业）不纳入本次统计。

## （二）主要指标解释

### 1、表一主要指标解释

（1）**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发布。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后生成的新的唯一码。单位还没有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3）**单位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填写单位全称。

### 2、表二主要指标解释

（1）**数据中心**：指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的单位。

（2）**服务器**：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于服务器需要响应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因此一般来说服务器应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在网络环境下，根据服务器

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

(3) 服务器总容量：服务器上面所挂硬盘容量之和。

(4) 云上数据存储容量：企业或部门开展工作和业务所收集保存在云平台上的各种数据，包含各种数值数据、文档、视频、图片、网络日志、通讯聊天记录、地理位置等信息。

(5) 云上数据开放率：存储在云平台上的数据可对外公开查询或下载比例。

(6) 数据存储量：存储于服务器上的包含各种数值数据、文档、视频、图片、网络日志、通讯聊天记录、地理位置等信息。

(7) 数据更新量：期内增加的数据存储量。

(8) 数据应用加工量：数据应用加工指的是利用数据处理软硬件资源，针对用户的需求，对有关数据进行加工或分析处理，并将得到的数据加工产品或分析处理结果以合适的方式提供给用户的数据量。

(9) 数据交易：经大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数据商开展数据交易、抵押等业务，数据品种包括政府、医疗、金融、企业、电商、能源、交通、商品、消费、教育、社交、社会等类别大数据。

(10) 大数据投入资金：用于开发、经营和发展大数据产业的资金投入，包含购买设备、开发软件、购买服务等。

(11) 期末从业人员总数：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

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2）大数据业务人员总数：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从事与大数据相关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3）专业技术人员：指依照国家人才法律法规，经过国家人事部门全国统考合格，并经国家主管部委注册备案，颁发注册执业证书，在企业或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14）发明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15）发明专利授权数：是指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后，认为其技术等符合专利的授权要求，给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书的数量。

（16）R&D 经费：指企业投入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 3、表三主要指标解释

（1）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 负债合计：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将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年末数填列。

(3)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大数据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与大数据相关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所确认的收入。

(5) 营业成本：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6)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活动所发生的成本。

(7) 大数据业务成本：指企业从事与大数据相关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0) 大数据业务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从事大数据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

等。

(11)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由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展览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等。

(12)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在发生的当期就计入当期的损失或是利益。

(13) 营业利润：企业最基本经营活动的成果，也是企业一定时期获得利润中最主要、最稳定的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减营业外收支调整即得到利润总额。

(14)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活动应缴纳的增值税。

(16)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按照“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

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非货币性福利”、“其它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7) 企业总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量总额。

(18) 大数据业务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与大数据相关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量总和。

#### 4、表四主要指标解释

(1)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2) 外聘的流动学者：外聘短期或长期的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编制在其它单位）。

(3) 专业技术职称（务）：填报本机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专业技术职称（务）情况，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单位，按原技术职称填报。

(4) 高级职称：指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编审（正、副编审）；译审（正、副译审）；高级（主任）记者；正、副研究馆员等。

(5) 中级职称：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农艺师；主治医（药、护、技）师；实验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编辑；翻译；记者；馆员等。

(6) 初级：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7) 科技论文：指报告年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大数据方面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内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统计范围为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8)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大数据方面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同一书名计为一种著作，与书的发行量无关。

(9) 专利申请受理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10)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11) 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12)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1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总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一项专利多次许可，算一件。

(15)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包括以往年份签订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合同的收入。

(16)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大数据方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7)软件著作权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大数据方面的软件著作权数。

## 5、表五主要指标解释

(1)从事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指依照国家人才法律法规，经过国家人事部门全国统考合格，并经国家主管部委注册备案，颁发注册执业证书，在企业或事业单位从事大数据专业技术工作

的技术人员。

(2) **大数据投入资金**：用于开发、经营和发展大数据产业的资金投入，包含购买设备、开发软件、购买服务等。

(3) **数据中心**：指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的单位。

(4) **服务器**：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于服务器需要响应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因此一般来说服务器应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在网络环境下，根据服务器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

(5) **服务器总容量**：服务器上面所挂硬盘容量之和。

(6) **数据存储量**：存储于服务器上的包含各种数值数据、文档、视频、图片、网络日志、通讯聊天记录、地理位置等信息。

(7) **数据更新量**：期内增加的数据存储量。

(8) **云上数据存储容量**：企业或部门开展工作和业务所收集保存在云平台上的各种数据，包含各种数值数据、文档、视频、图片、网络日志、通讯聊天记录、地理位置等信息。

(9) **云上数据开放率**：存储在云平台上的数据可对外公开查询或下载比例。